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

99 年 8 月 23 日修訂

費用項目	核定補助研究 期間三個月者	核定補助研究 期間四個月至 六個月者 (含六個月)	核定補助研究 期間超過 六個月者	備 註
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US\$1,500	US\$3,500	US\$6,000	一、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三、綜合補助費包括補助書籍費、實驗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補助數額每月 150 美元)。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四、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五、各項目報銷金額不得超過補助上限金額。
綜合補助費				
出國手續費				
往返機票費	定額補助			一、檢據核實報支。 二、低於標準者依實付金額補助。 三、以搭乘本國籍經濟艙班機為限。
月支生活費	支給標準地區	金額	金額單位：美元	
	美國	1,100		
	加拿大	1,100		
	日本	1,300		
	歐洲國家	1,250		
	其他國家	1,000		

註：本「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自 100 年度（第 49 屆）起適用。